法院公告

2023年11月30日

(2023)浙0523民初2647号

林慧兵、洪燕：本院受理原告蒋毅诉山东林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林慧兵、洪燕、北京海大富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523民初2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山东林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归还原告蒋毅本金1835969.69元及利息(利息以1835969.69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21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至款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二、被告山东林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蒋毅支付实现债权费用100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三、被告林慧兵、洪燕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被告北京海大富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林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判决义务中的1835969.69元在2015000元范围内不能向原告蒋毅履行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五、驳回原告蒋毅其余诉讼请求。未按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243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诉讼费22990元，由被告山东林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林慧兵、洪燕、北京海大富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判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58号

本院于2023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金华市开发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0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875号1幢2楼206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黄律师，联系电话：13625772889。金华市开发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金华市开发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2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开发区生产资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0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婺北人民法庭第六审判法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02破59号

本院于2023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金华市盛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0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该公司管理人通讯方式：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金衢路875号1幢2楼206室，邮政编码：321000，联系人：黄律师，联系电话：13625772889。金华市盛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金华市盛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3年12月29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金华市盛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4日上午10时00分在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婺北人民法庭第六审判法庭(金华市婺城区环城北路736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38号

本院根据胡辉军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了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5日前，向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林律师13758908121，张律师13777548542，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武义百世德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37号

本院根据胡辉军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5日前，向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林律师13758908121，张律师13777548542，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3)浙0723破37号

本院根据胡辉军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了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指定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月5日前，向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武义县东升东路268号浙江今日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1200；联系电话：林律师13758908121，张律师13777548542，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债权人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金源源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3年12月2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定于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时整在武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法庭(武义县宝塔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会议以庭审直播和书面相结合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3民初503号

朱千户、吴海东：本院受理原告谭继怀与你们等人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723民初5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一、被告朱千户、吴海东、高仁淼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谭继怀植筋工资54555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也即2023年2月1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二、被告浙江景悦建设有限公司对被告朱千户、吴海东、高仁淼的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三、驳回原告谭继怀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64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814元，由被告朱千户、吴海东、高仁淼、浙江景悦建设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纳。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26民初3793号

薛德全：本院受理原告王长福与薛德全、王军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98462元(以45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自2013年10月8日计算至2023年12月16日止的利息为1206元；以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自2013年12月16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的利息为67284元；以7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3.8%，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9月27日止的利息为29972元)，共计168462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员独任审理，定于2024年3月5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未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58号

本院根据邵跃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邵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指定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邵跃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7日前，向邵跃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信地址：兰溪市兰花路539号浙江溪源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为赵灿，联系方式：15158999483)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邵跃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53号

本院于2023年11月6日裁定受理兰溪市心相印家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14日指定浙江大名律师事务所为兰溪市心相印家纺有限公司管理人。兰溪市心相印家纺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1月3日前向兰溪市心相印家纺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兰溪市中洲路57号，联系人为刘晓华，联系方式13706895129)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兰溪市心相印家纺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特有人应当向兰溪市心相印家纺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10日上午9时3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1破57号

本院根据钟伟忠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钟伟忠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7日指定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钟伟忠的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7日前，向钟伟忠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通信地址：兰溪市振兴路508号总部大楼B座801室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为楼丹，联系方式：0579—88715351；19884515233)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钟伟忠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兰溪市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兰溪市横山路58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2破8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宾王纸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3年11月20日裁定受理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债务人须知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者本院提交以下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将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1.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2.债务清册；3.债权清册；4.有关财务会计报告；5.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二、债权人须知1.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1月8日前向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申报债权。2.债权申报地点及电话：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A座411办公室，联系人：冯婷婷律师，17706890666。3.债权人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4.未在上述期间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5.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三、债务人的债务人及财产特有人须知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特有人应当向义乌市飞腾纺织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四、会议须知本院定于2024年1月23日14时00分通过互联网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民初7547号

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坚朔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金华璟曜置业有限公司、杭州辰坤置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无法以其它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请要求：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312667.6元及利息14256.33元(以312667.6元为本金从2022年1月1日暂计至2023年3月23日，计446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为14256.33元，实际至清偿完毕之日止)合计326923.93元，之后利息按年息3.65%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请求被告二承担被告一连带清偿欠款责任；三、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20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1月25日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陈楚康独任审理。若不按时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判。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0783破46号之一

2023年9月7日，本院根据申请人东阳市洪塘氟化厂的申请裁定受理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处置，现管理人申请宣告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24日宣告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300号

金前云：本院受理原告林春芳与你为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1004民初430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林春芳货款3625元，并赔偿自2023年7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6164号

赵文安：本院受理(2023)浙1004民初6164号原告邓小英与被告赵文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4年1月24日)。原告要求：一、依法判决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2000元，并支付利息(以32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4月27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计利息3284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依兰进行审理，并定于2024年1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按法庭审判。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23民初3126号

文星明(360124196908193013)：本院受理原告奚友基诉你为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23民初3126号民事判决书："一、限被告文星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奚友基货款22980元；二、限被告文星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奚友基公告费56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或者代表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破113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余烨辰的申请，裁定受理余烨辰(身份证号331023199506283136)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3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余烨辰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4年1月9日前向余烨辰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财富金融中心西楼3404室；联系人：戴盛，1385885321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余烨辰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余烨辰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家事法庭205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破11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李雪娇的申请，裁定受理李雪娇(身份证号332626197712240026)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3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李雪娇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4年1月9日前向李雪娇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财富金融中心西楼3404室；联系人：戴盛，1385885321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李雪娇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李雪娇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家事法庭205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天台县人民法院**

(2023)浙1023破11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余兴的申请，裁定受理余兴(身份证号332625196903272716)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4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余兴管理人。你(或你单位)应在2024年1月9日前向余兴管理人(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财富金融中心西楼3404室；联系人：戴盛，13858853212)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余兴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余兴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4年1月24日15时00分在本院家事法庭205室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及律师执业证。 **天台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3569393777 4)遗失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9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公 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7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23年11月24日裁定宣告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下：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23年9月7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69393777 4)正、副本自2023年9月7日起作废。特此公告。

东阳市金氟隆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3年11月3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宁波开元名庭酒店5楼会议厅进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百骏中心部分商业用房及地下车位，共219项，其中：

标的1：底商6项，建筑面积总计415.67平方米(详见拍卖清单)，拍卖保证金：100万元

标的2：商业用房93项，建筑面积小计12110.21平方米，地下车位120个，建筑面积小计1510.74平方米，总计建筑面积13620.95平方米(详见拍卖清单)，拍卖保证金：1000万元。

二、拍卖方式：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标的看样时间：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1日16:00前联系本公司或自行看样。

四、拍卖保证金缴纳及竞买登记：竞买人须于2023年12月11日16:00前将拍卖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详见拍卖须知)，并凭进账单于2023年12月11日16:00前至本公司完成登记及报名手续。

五、报名地点：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762号14楼

六、联系电话：15336635152。未尽事宜详见拍卖专场资料

宁波永为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公证提存公告

王倩瑜、姜祥根、范丽君、姜水、姜小琴、张倩梅、徐秋爱、毛水菊、王小军：

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3年10月26日将应退还给你们的剩余交房费用15299元(其中王倩瑜1416元、姜祥根2575元、范丽君1944元、姜水2170元、姜小琴990元、张倩梅2330元、徐秋爱1209元、毛水菊1485元、王小军1180元)提存于我处。自即日起，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应支付你们的上述款项已经履行。请你们携带本人身份证件、银行卡来我处领取上述各自名下的款项。我处地址：浙江省江山市市区县河东路9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祝小妹，沈悦 0570-4117608

浙江省江山市公证处 2023年11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梅浩东已将(2023)浙0213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对你享有的债权转让至我司，与此转让债权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张艳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邳州市绿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履行(2023)浙0213民初2574号民事判决书中的全部义务。

邳州市绿营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2023年11月30日

浙江松臻律师事务所公告

浙江松臻律师事务所系个人出资的律师事务所，现经负责人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浙江松臻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由清算组负责清偿，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权利；有关债务人、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清算组清偿债务、交付财产。清算组联系电话：13967200870；联系人：陈先生，地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港汇广场425室，邮编：316100。特此公告。

浙江松臻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30日